



依法保障妇幼权益 回应关切共筑和谐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代韵琳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大连法院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涉及家庭关系中的离婚纠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定继承、抚养纠纷,以及性侵害犯罪等多个领域,与妇女儿童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这些案例展示了妇女儿童可能面临的权益侵害风险,彰显了法院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坚定立场,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问题,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为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漫画/高岳

辞去工作操持家务 离婚补偿获得支持

郑某与丈夫王某2005年登记结婚,婚后不久便生下一子。考虑到孩子尚小,丈夫工作忙碌,常年在外地工作,难以兼顾家庭。在丈夫劝说下,郑某辞去工作,此后近20年时间里,郑某操持家中事务。后双方感情破裂,郑某提起离婚诉讼,要求王某支付经济补偿金8万元。王某认为自己在外辛苦赚钱养家,不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

大连庄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本案中,王某婚后长期在外地工作,虽然有一定的经济收入,但对子女及老人的照料时间较少。郑某辞去工作,以照顾家庭生活为主,对料理家务及抚育子女承担了较多义务,且郑某在自我发展、工作选择和收入能力等方面作出了牺牲,离婚后重新回归社会的成本显著增加。综合考虑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当地生活水平以及当事人的经济收入等实际情况,法院支持了郑某离婚经济补偿8万元的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肯定了家务劳动的价值,充分体现了法律对家庭生活中付出较多一方的权益保障。本案判决鼓励夫妻双方在生活中共同承担家庭责任,也为在家庭生活中付出较多的女性在离婚时提供法律保障,让她们在选择回归家庭照顾家人时不再有后顾之忧,即使未来婚姻出现变故,也能够通过法律途径获得相应补偿,从而更好地保障自己的生活和未来发展,对维护婚姻关系中的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多个部门协作调查 准确判断继承意愿

被继承人褚某与前妻卫某育有一女小褚,小褚有二级肢体残疾,无独立生活能力,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料。后褚某与卫某再婚,并与小褚一同生活,褚某对小褚进行日常照料。褚某去世后留下一处房产,生前未订立遗嘱。褚某诉至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请求分割房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小褚表示愿意将其应继承份额全部赠与继母卫某。

考虑到小褚的残疾状况可能影响其放弃继承后果的准确判断,为了解小褚的真实生活状况和意愿,法院委托托区残联对小褚的情况展开调查。残联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家庭,通过与小褚及其周边邻居交流,以及对其日常活动能力、经济来源等多方面情况的考察,形成调查报告。同时,法院委托区妇联指派残疾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权益代表人详细了解小褚作出该意思表示的背景、动机,确保其意思表示真实,未受欺诈、胁迫,无重大

误解。

法院连同妇联、残联共同组织褚某与小褚签订抚养协议,在协议中明确褚某对小褚日常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具体责任,并约定了违约条款。蒋某同意对小褚设立房屋居住权,法院对该居住权予以确认。判决后,法院向妇联、残联致函,建议持续关注小褚生活状况,形成社会协同机制,为小褚的未来生活筑牢保障防线。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法院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积极协调多部门力量,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权益保障体系。通过残联的调查为案件判断提供事实依据,妇联权益代表人保障了当事人的法律权益,签订抚养协议和设立居住权确保了残疾妇女未来生活有稳定的保障。这种多部门协作的模式,为处理涉及弱势群体权益的案件提供了创新且可借鉴的范例,有力推动了社会公平正义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落实,彰显了司法的人文关怀。

离婚夫妻争抚养权 轮流带娃化解困局

周某与吴某生育一子,后二人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约定孩子抚养权归父亲周某。周某对孩子学业及行为习惯要求严苛,偶有打骂。周某再婚后,家庭环境变化使孩子压力剧增。

某日,孩子在学校午休时联系妈妈吴某将自己接走。周某放学未接到孩子报警,才得知孩子已被妈妈带走。吴某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变更抚养权。庭审中,周某情绪激动拒绝调解,坚称必须要有抚养权。

主审法官与孩子谈心,在法官耐心引导下,孩子吐露心声,自己喜欢和妈妈生活,但也思念爸爸,也愿与爸爸相处。基于此,法院确定以轮流抚养方式化解纠纷。双方达成协议:在不影响孩子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孩子在爸爸家和妈妈家轮流居住,各住两个月;对方可按约定时间探望。

法官表示,轮流抚养制度是父母离婚后,基于保障子女利益原则,经协商一致,子女轮流跟随父母生活的抚养方式。从子女角度,轮流抚养让孩子既能在妈妈温柔照料中感受母爱,又能在爸爸严格教育下学会自律坚韧,避免因单一抚养环境缺失一方关爱,对父母而言,满足了他们深度参与孩子成长的情感需求,稳固了亲子关系。在家庭层面,缓和了父母因争夺抚养权产生的矛盾,双方基于对孩子的爱更易互相理解,协作,修复家庭关系。该制度为抚养纠纷提供了可借鉴的解决模式,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婚内遭受家庭暴力 法院裁定人身保护

孙某与丈夫李某结婚多年,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但因种种原因在起诉离婚后撤诉,再一次遭受

家暴后,孙某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孙某向法院提交了受伤、就诊等相关证据材料,经核实,孙某确实遭受了家庭暴力,法院迅速作出民事裁定:禁止李某殴打、威胁、骚扰、跟踪孙某。法院依照与公安机关联合下发的《反家庭暴力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向公安机关抄送文书,交换数据,公安机关收到相关信息后,采取必要行动,成功控制矛盾的发展。

法官表示,本案充分体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保障家暴受害者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明确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受理离婚案件为前提,拓宽了该制度的适用范围,为更多处于困境中的受害者提供了及时有效的保护,彰显了法律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态度。

严惩隔空猥亵黑手 守护未成年人权益

被告人杨某在网络聊天软件冒充多个身份通过多个账号添加15周岁的被害人朱某,先以

购买贵重物品为诱饵,诱骗朱某在其家中自拍裸照、隐私部位照片及视频,并向其发送。后杨某又以散播上述照片视频,冒充警察为由对朱某进行威胁,强迫朱某按照其要求,继续拍摄并发送隐私部位照片、视频,供其观看,进而胁迫其线下见面,发生性关系。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朱某的人身权利,其以诱骗、威胁等手段,强迫朱某拍摄隐私部位照片、视频,并与之发生性关系,根据其犯罪情节和危害程度,判决被告人杨某犯强奸罪,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是线上线下性侵害相结合的特殊案例,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的隐蔽性和便捷性,通过虚假身份、话术欺骗等手段,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这警示社会各界,需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家庭监管,家长应密切关注孩子的网络活动;学校要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升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相关部门要强化对网络平台的行政监管,净化网络环境。通过多方协作,减少此类犯罪的发生,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安全与权益。

好意同乘发生事故 保护善意减轻责任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徐龙 张兆中

2023年9月16日,王某甲驾驶电动自行车与董某驾驶的载有王某乙的电动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王某甲、董某、王某乙受伤,车辆不同程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甲负主要责任,董某负次要责任,王某乙无责任,三人均为未成年人。事故发生时董某无偿搭乘王某乙前往目的地,电动摩托车为董某所有,该车辆未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王某乙入院治疗,产生各项费用,住院期间王某乙家属与王某甲家属协商一致由王某甲向王某乙赔偿85000元。后王某乙法定代理人诉至山东省青县人民法院,请求董某向王某乙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67401.09元。

法院审理认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王某甲驾驶电动自行车逆行与董某驾驶的载有王某乙的电动摩托车相撞,造成王某乙受伤的损害后果,依据事故认定书的责任划分,王某甲承担主要责任,董某承担次要责任,二人应当根据侵权行为的过错及原因力大小各自承担相应责任。王某乙与王某甲在本案起诉前已就事故赔偿协商处理,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各方对责任划分均无异议,未加重董某的赔偿份额,故本案的审理重点在于董某的赔偿责任问题。

事发时董某驾驶电动摩托车无偿搭乘王某乙外出游玩,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责任,综合考虑过错程度及无偿搭乘等情节,酌情减轻董某40%的赔偿责任,判令董某的监护人赔偿原告王某乙各项费用共计26207.48元。判决后当事人均未上诉,已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好意同乘”案件。实务中认定“好意同乘”关键在于乘车行为是否具有无偿性,认定无偿性应当根据车辆是否为营运机动车,驾驶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是否具有互帮互助意图等因素综合判断。本案中,董某与王某乙之间构成好意同乘关系,双方对无偿搭乘的行为不存在争议。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减轻被告董某的部分责任,有助于塑造良好价值观念,保护善意行为。同时在生活中我们也应当意识到,不论是无偿搭载他人还是无偿乘车,都应当对自身行为进行检视,特别是未成年人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监护人亦应尽到法定监护职责,时刻把安全意识放在心上,避免因交通事故酿成悲剧。

少年违法骑车被撞 自行承担三成责任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余卓宁 彭梓涛

未满16周岁的少年骑电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划分?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依法认定原告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

法院查明,2023年3月,某配送服务公司工作人员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至某路口交会处时,车身左侧与中学生谢某(15岁)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车头发生碰撞,造成谢某受伤及两车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谢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谢某住院治疗6天,出院后,谢某因治疗瘢痕、脑外伤后综合征等多次前往医院就诊,并申请休学一年。

由于各方就事故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谢某诉至法院,请求潘某及某配送服务公司、某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谢某因本起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有权获得相应赔偿。本次事故造成原告谢某多处皮肤浅表擦伤,并留有瘢痕,色素沉着,谢某为此而进行的治疗行为是伤后必要的恢复性、治疗性医疗手段,法院予以支持。同时,此次事故对谢某造成身心及学业上的不利影响,关于谢某提出的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法院对其合理范围内的部分予以支持。此外,事故发生时,谢某未满16周岁,尚未达到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法定年龄标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

据此,法院综合案情,根据各方的过错程度,认定谢某应自行承担30%的责任,剩余70%的责任由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由某配送公司承担。在确定责任比例后,判令由某保险公司、某配送服务公司赔偿谢某共计5万余元。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安全意识薄弱,应变能力不足,尚不具备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能力,如果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极易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损害,从而严重影响学业,甚至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且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还需承担相应责任。

虚构重疾办理病退 构成诈骗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磊华 陈叙鸣

虚构患有尿毒症,以病退方式提前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金。近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11名涉案人员三十个月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22年至2023年间,被告人杨某收取于某等人的“病退申请人”服务费后,指使于某等人转移个人档案至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地续缴社保,杨某再指使具有尿毒症病史的“枪手”,以各自顶替的病退申请人身份信息住院,借以获取申请人患有尿毒症病情的虚假病历,然后以身患尿毒症为由,向人社部门提交病历材料,填写劳动能力鉴定表(该表中身份证照片为“枪手”照片,而身份证号码为申请人本人号码),报名参加年度病退体检审核,领取人社部门发放的劳动能力鉴定体检卡。

在年度病退审核体检期间,杨某向各“枪手”分发劳动能力鉴定体检卡、虚假身份证,以各自申请人身份参与,通过有专家审核的体检鉴定,经人社部门认定,于某等人领取的养老金数额已达168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国家养老保险基金,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应依法追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周雪平表示,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等,通过伪造或变造个人档案,违规办理提前退休并领取社保待遇是骗保行为。养老保险关系到参保人的养老保障,依法依规享受社保待遇,是参保人应尽的法定义务。消费者除了可以要求退货退款之外,还可以向商家要求三倍赔偿。

网购新车电池是旧货,商家被判“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在某购物平台下单了一辆电动自行车,商家承诺电动自行车配备全新电池,到货却发现配备的是翻新电池。消费者认为商家、平台、物流公司共同串通涉嫌欺诈,起诉要求赔偿损失1.45万余元。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商家“退一赔三”。

2024年初,海口市陈先生付款2177.12元在某购物平台购买了商户“佳某车业”售卖的一台免运费的电动自行车。下单后,商家告知因运输电动自行车需另行支付特殊包装费120元,如需要给电动自行车上牌要另行支付开具上牌发票服务费200元,上述款项共计320元。陈先生同意上述支付要求,并在购物平台App上直接支付了320元,商家向陈先生开具了票面金额为2377元的发票。

陈先生收货后,怀疑电动自行车的电池不是原厂出品的,遂检查电池并向电池官方咨询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证实该电动自行车的电池为售后维护电池。陈先生要求退款退货,商家同意陈先生退回电动自行车后退款。陈先生申请退款退货后,找到一家物流站运输电动自行车。在支付相应运输费用后,陈先生将车交付给物流站运输。由于电动自行车没有电池检测报告,物流站拒绝运输,导致该车一直滞留在物流站,之后购物平台以

该笔订单未退货为由,驳回了陈先生的退款申请。

陈先生以电商平台所属寻某公司、商家、物流站以及物流站所属公司吉某公司共同串通侵害其权益为由起诉到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要求寻某公司、商家赔偿损失1.45万余元和赔偿交易所支付的31921.2元的法定货款利息,并共同登报向其赔礼道歉。

秀英区法院经审理查明,陈先生购车时未显示二手车辆及翻新车辆,按照普通消费者的理解案涉车辆应为全新车辆,全新电池,商家在购物平台聊天对话中也对车辆及电池为全新作出了承诺。然而,通过电池喷码查询可知,该案涉电池为售后翻新电池,商家行为属于消极隐瞒事实,已实际导致陈先生在未能清楚知悉车辆真实情况的前提下作出违背其真实意思的决定,构成欺诈。

法院认为,商家应赔偿陈先生购买商品的价款2177.12元的3倍即6531.36元,并向陈先生退还货款、运费、包装费共计320元。

寻某公司仅作为电商平台提供相应网络平台服务,其依法审核了卖家入驻的个人信息,向陈先生履行了主体信息披露义务,且该案商品已经下架,寻某公司已经完成了注意义务,陈先生的该项诉请,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陈先生不服,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海口中院审理认为,一审认定商家的出售行为构

成欺诈正确,判决向陈先生3倍赔偿6531.36元,法院予以维持。商家与陈先生交易时已告知为免运费,但是又以“到付”方式迫使陈先生支付了电动自行车运输费用255元,该笔运输费用应当由商家承担。

电动自行车中的电池属于易燃易爆物品,需要通过专线物流运输方式进行邮寄,邮寄费用也比较高昂,因商家不配合、不协助将电动自行车运回,导致车辆未能顺利返回的不利后果,应当由运输义务方即商家负担,故陈先生主张退款2177.12元,法院予以支持,商家可自行将电动自行车返

故意隐瞒实情可认定为欺诈

根据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欺诈。

本案中,商家作为负有告知义务的销售方,故意隐瞒电动自行车电池翻新的事实,使陈先生下单购买电动自行车,其行为符合欺诈的构成要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

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因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对陈先生主张三倍赔偿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网络交易平台应运而生,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常用的消费方式,与之相关的网络购物欺诈等乱象丛生,引发的消费纠纷也日益突出。在网络购物过程中,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如商家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消费者除了可以要求退货退款之外,还可以向商家要求三倍赔偿。